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文件

鲁营保食协〔2019〕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通知精神，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协会办公会研究制定了《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特此通知！

附件：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需要，宣传贯彻国家关于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及健康用品等健康行业的各项方针、政策，规范“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协商一致以及促进贸易和技术交流的原则；

（二）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推广，提升产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推动营养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四）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五）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六）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及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七）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填补标准空白。

第三条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下设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协会团标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管理。团标委员会委员由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生产技术人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技术专家代表等成员构成。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为协会团标委员会常设机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材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制订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宣贯、复审。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八条 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申请立项单位应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一式两份。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立项采取随时申报，随时受理。收到立项申请后，秘书处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公开信息平台上进行为期 2 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团标委员会批准，正式立项。

第十一条 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提出者反馈相关信息。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由协会团标委员会组建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十三条 工作组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协会团标委员会负责。审查人员由协会团标委员会和行业专家组成，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

第二十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须填写“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见附件四），获得全部审查人员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及个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五）。

第二十二条 组织函审时，工作组应当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以快递或传真等形式发送给函审人员，工作组将函审结果整理后形成“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结论”（见附件六），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由协会团标委员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 1 年。如在计划时间内无法如期完成，则应及时上报调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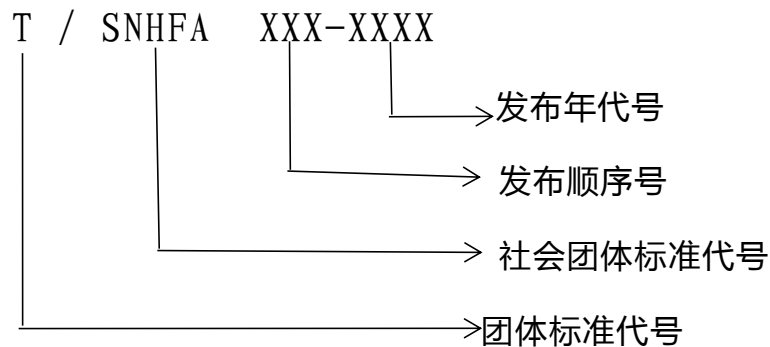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批准和编号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复核。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核合格的，交由协会团标委员会审批，发放标准团体编号。

第二十九条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社会团体代号为 SNHFA (SNHFA 为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 Shandong Nutrition Health Food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英文缩写)。



第六节 发布和宣贯

第三十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协会公告形式在协会官方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颁布后，协会秘书处将统一组织标准起草人及技术专家在行业内进行宣贯和推广。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团标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意义的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允许，不得擅自印刷、销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公开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具体依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将向有关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转化后的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四十条 协会团标委员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保证团体标准实施效果。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二条 协会团标委员会针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社会质疑进行及时回应，对于发现确实存在的问题，将及时组织起草单位、相关专家进行改正。

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单位接受上级行政管理单位、企业、个人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制定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编号：_____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一、请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此表，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二、申请书由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统一编号。

三、申请书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由 A4 纸正反面打印后邮寄到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		
申请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计划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把标准对象界定清楚，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涉及的产业、技术以及标准化工作的国内外情况和期望解决的问题。		
主要技术内容及范围	标准的技术范围和技术内容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p>1、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提出的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该项目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p> <p>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p> <p>4、指出是否有知识产权的问题。</p>
<p>标准实施建议</p>	<p>包括标准解决的实际问题、发布后将通过何种认证、采取何种活动实施标准等)</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协会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二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四、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七、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四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团体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打√, 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五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对标准的审查意见；
- 四、专家审评意见
- 五、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时间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七

山东省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批准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